


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春長	46年9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	同安里鄰長 順天府監察委員	1. 做好認真、效率的全職里長。 2. 爭取地方建設，建構優質社區。 3. 推展弱勢關懷，加強治安維護。 4. 維護社區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5. 配合社區發展，爭取里民福利。
2		林惠蓮	54年4月13日	女	高雄市	無	和春技術學院二年制財務金融科畢業	一、高雄縣梓官鄉鄉民代表會代表(2007-2011年) 二、高雄市梓官區推動農漁村發展協會志工 三、大岡山產業發展協會志工	一、友善同安、照護長輩、疼惜孩童、扶持弱勢。 二、活力同安、結合資源、在地創生、增加就業。 三、幸福同安、服務至誠、溫馨社區、同里心安。
3		曾品穎	85年5月28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梓官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	曾任：梓官區漁會信用部職員 現任：同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同安宮招待組成員、同安C級巷弄長照講師、亮麗單人舞創辦人、穎紋繡藝術坊負責人、野鳥救援志工	1. 成立同安社區關懷據點，讓社區長輩快樂生活，忘記年齡，幸福過日子。 2. 成立祥和志工隊，專責為社區長者服務，友善樂齡，幸福同安里，活力健康新社區。 3. 爭取同安里內獨居長輩，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，弱勢族群的權益，讓大家受到最好的照顧。 4. 定期消毒噴藥，預防登革熱。 5. 燈要明，路要平，水溝暢通，營造衛生的環境。 6. 積極爭取市政府和梓官區公所經費，辦理社區活動，增進里民感情，活絡社區經濟，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7. 配合衛生所來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健康講座，施打流感疫苗，守護長輩的健康。 8. 成立愛鄰守護隊，配合警察局社區巡守，守望相助，爭取監視器，治安無死角。 9. 成立同安里群組，里內大小事，反應及時適。 10. 曾品穎不分黨派，全里服務0988909083，一通電話，服務馬上到。

補選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即民國92年12月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該選舉區(里)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8月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2年12月1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同安里	0003	同安社區活動中心	同安里同安路183號	同安里	全里	同安里	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里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